

# 沂源县水利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水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胜利路 9 号，水利局二楼办公室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3241080；电子邮箱:yyxswjbgs@zb.shandong.cn 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沂源县水利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，助力打造法治政府、效能政府、数字政府，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建设做出新贡献。

1.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0 条。主要包括：在政策法规方面发布公示公告 3 条，在重大决策预公开方面发布意见征集 2 条，在重大项目建设方面发布招投标信息 1 条，在重要部署执行公开方面发布督察信访交办件办理情况 8 条，在污染防治方面发布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12 条、饮用水水源水质月报 12 条、水利信息 10 条，在建议提案办理方面发布信息 6 条，在财政信息方面发布预决算信息 4 条，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方面发布信息 1 条，在政务公开培训和工作推进方面发布信息 4 条，在法治建设专栏发布信息 3 条，在管理和公开服务方面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14 条，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面发布信息 4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等。

2.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5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次，已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，动态编制并更新沂源县水利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全面、及时公开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前审查机制，加强保密审核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、审查、协调和动态调整等管理制度。

4.平台建设方面。充分发挥沂源县政府网站水利局站点主渠道作用，及时发布政府信息。积极运用“沂源融媒”APP 等新媒体平台，主动推送工作动态，提升信息传播效果。

5.监督保障方面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 AB 角专职工作人员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、总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职人员存在变动，业务交接和工作连续性需进一步强化；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要求、新规定理解把握不够深入，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

##### (二) 解决办法及改进措施

建立详细的政务公开工作清单，确保人员变动时工作不断档、标准不降低；制定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计划，通过专题学习、案例研讨、经验交流等方式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实操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本年度，县水利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### 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县水利局本年度共承办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3 号、38 号、54 号、64 号人大建议，现已全部承办完成，满意率 100%。

### 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

通过“沂源融媒”APP 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水利工作进展与亮点，拓宽公众获取水利信息的渠道。

### （四）工作落实情况

县水利局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，并逐项明确责任科室、公开时限与公开标准，确保了年度各项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的有效落实。

沂源县水利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